

# 八十述略(一)

孫科原著

## (一) 先世述略

民國三十一年，國立中山大學的史學教授羅香林寫了一本「國父家世源流考」。羅先生這本書，對於我們香山孫氏這一支派，如何自中原轉徙江南，而後定居於廣東香山縣翠亨村，根據史料，作了一個扼要的敘述。

按我們孫氏這一族，在唐以前，都是住在河南陳留；晚唐傳宗時，我們的遠祖，時為中書舍人及兩浙節度使的孫拙，有子曰孫誦者，甚賢能，黃巢亂起，充承宣使，引兵遊擊閩越江右間，以軍功封東平侯，屯於虔州虔化縣，就是現在江西的寧都縣，由於治績懋著，百姓乂安，為當地父老所挽留，就在那裏定居下來。

孫誦公五傳至承事公，遷居福建長汀的河田。明永樂中，有友松公者，再遷廣東東江上游紫金縣的忠壩公館背；又十一傳至鼎標公，時當明清之際，鼎標公隨鍾丁先起義抗清，勇敢善戰，為鍾所器重，嘗於一日陞官三級，時人稱公館為連陞館，頌其功也。後鼎標公以兵敗，族人多離散；其子連昌公，遷居增城；康熙中，再遷至香山縣涌口門村，又二傳至殿朝公，復自涌口門村遷居翠亨村。

殿朝公是 國父的高祖，其子恆輝公生敬賢

公；敬賢公生三子：長為達成公；次為學成公；三為觀成公。達成公娶楊太夫人，亦生三子：長德祐公，早殤；次德彰公；三德明公，就是 國父。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 國父奉達成公命，娶同邑外壘鄉盧耀顯公之女慕貞女士為妻。生我及長妹金琰、次妹金琬三人。

以上略述，計自友松公算到我的兒子治平、治強，恰好是二十代；從遷到翠亨村起，算至我這一代，也有六代。

從史書上看，我的祖先都是深明民族大義，很重氣節的。宋亡，則不仕於元；明亡，則不仕於清。到了抗清兵敗，就乾脆隱居起來，過著耕讀傳家的生活。這種屢世相傳的民族大義，對 國父的影響是很大的。他後來之所以領導國民革命，推翻滿清帝制；一方面固然是受當時的環境所刺激；另一方面，也未嘗不是祖先遺傳的結果。

## (二) 我的童年

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一年農曆九月十八日（公元一八九一年十月二十日；清光緒十七年辛卯），我生於廣東香山縣（後改為中山縣）翠亨村

祖宅。

我出生的第二年， 國父在澳門開了一家中西藥局，執業行醫，所以我就跟母親搬到澳門與父親同住。不久之後，又遷居香港。

公元一八九三年， 國父與鄧士良、陸皓東、尤烈、陳少白諸先烈，即已開始籌商革命進行工作，決意推翻滿清。國內由鄭先烈結納會黨，聯絡防營；國外則先父於一八九四年十月，在檀香山創立興中會，發佈宣言。先父深知今後他自己的行踪必然飄忽不定，安危莫卜，對家人的安全，不能不有一番妥善的安排。於是就在一八九五年冬，當第一次起義失敗以後，託同鄉陸燦先生，把祖母、母親、長妹金琰和我四個人，護送到檀香山先伯父德彰公那裏去居住。

先伯父所經營的農場，叫做姑刺山牧莊，在檀香山的茂宜島上。那是一處人煙稀少的偏僻地區，很不容易找到一個和我年齡相當的玩伴。好在牧場裏養了不少的馬和牛，一天到晚儘逗著那些牲口玩，倒也十分快樂。

我六、七歲時就學會了騎馬；馬是沒有鞍子和韁轡的，祇在馬頸上繫一根繩子，即縱身躍上馬背，到處馳騁。有一次不慎從馬背上翻下來，跌破了頭，我怕大人斥責，影響以後騎馬的樂趣

，所以忍住疼痛一聲不吭，裝得蠻不在乎的樣子。此外，我也經常幫助大人做些擠牛奶的工作，有時還跟著大人把農產品運到市場去銷售。

有人戲稱先伯父為「茂宜王」，的確，先伯父的農莊，在那個島上算是最大的，佔地一千多英畝，僱用的工人有好幾十個，事業相當發達。不過後來因為贊助先父革命，虧累甚多，不得不在一九〇九年將農莊拍賣償還債務，舉家遷回九龍牛池灣租地耕種。我則仍留檀島讀書。

### (三) 求學經過

初到檀香山的二、三年，我沒有正式讀書，一則因為年紀還小；二則附近也沒有學校。祇由先母教我唸些「三字經」、「千字文」和「唐詩三百首」等，又教我臨摹字帖。這樣經過二、三年，先伯父纔請來一位老師，他是香山鬥門靠近新會的人，姓黃，名端祥，號鏡湖。黃先生來的時候，我已有七、八歲了。先伯父還招集附近的十幾個華僑兒童，就在距離農莊一里多遠的地方，蓋了一幢木屋，辦起私塾來。黃先生教的都是四書、五經一類的中國古書，我大約讀了四、五年之久。

在私塾畢業後，我就離開先伯父的農莊，到同島一個小港埠叫「卡荷雷」(Kahului)的地方，寄居在一位程姓友人所開的雜貨店裏。離這個小港埠大約三英里的地方，有一個小鎮叫位祿庫(Wailuku)，那裏有一所羅馬天主教會所辦的聖·安東尼學校(St. Anthony School)，它就是開始轉習西學的啟蒙學校。這校本為

八年制，因我讀書特別用功，成績都很好，所以祇讀了四年就畢業。

一九〇六年，我考入檀香山聖·路易士學院(St. Louis College)。該校名為學院，實際只等於我國的普通中學。開始時，我是住在與中會同志鄭金、鄭照昆仲家中，後來因為離校太遠，往返很不方便，索性搬到學校宿舍去住。

這時，由於年事稍長，英文閱讀能力增強，每天都要看新聞，對於國際政治動態，漸漸感到興趣。

民元前一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我在聖·路易士學校畢業。這年七月，先父召我到舊金山，要我進入加州大學，其時蔣夢麟先生正在加大讀書，先父特別託他就近照顧。

那時加大的入學條件很嚴，除一般課程外，還須懂得德文、法文、拉丁文和希臘文。當我正忙著補習這四種語文時，國內已經發生了辛亥革命。我竟日參與海外的宣傳工作，無法靜下心來讀書，就乾脆把求學的事暫時停止。

一九一二年，辛亥革命成功，改元為民國元年。二月初，我奉先父電召返國，稍後，先母也帶著妹妹金琰、金琬和堂姊巽霞到南京來，住在臨時大總統府(原為太平天國的天王府，後改為國民政府)。四月，先父辭臨時大總統職，接受湖北各界的邀請，西上武昌，我和妹妹隨侍。未幾，又同先父回到上海，坐海船南下至福州，晤福建省都督孫道仁，再赴廣州，晤廣東省都督陳炯明。

同年七月，袁世凱撥了約一萬美元給我和兩

個妹妹，作我們去美國求學的教育公費。我便帶著她們二人，再度赴美求學。途經檀香山時，於七月二十二日，與內子陳淑英結婚，時年二十二歲。

八月，參加加州大學的入學考試，德文、法文和拉丁文，我自信及格決無問題，希臘文却毫無把握。這一關通不過，入學仍然無望。後來，還是蔣夢麟替我想辦法，他說：「希臘文和中國文，在美國都算是外國文，如果能够用中國文代替希臘文，問題就可以解決」。當時加大的東方語文教授，就是曾在我國擔任過江南製造局教習的傅蘭雅氏(Dr. John Fryer)。夢麟陪我去和他商量，欣然得到同意。他用英語問了我一些關於四書、五經的內容，非常滿意，隨即給我一張及格證明，正式成為加大的學生。

我入加大讀書以後，先父特別囑咐我要文科與理科並重。因此，我就主修文科，兼修理科；理科方面的功課，包括有天文、地理、地質、生物、古生物、人類學等。此外，我還選修了政治學方面的「各國政府」及「地方政府」、法律學方面的「羅馬法」和「英美法」，其他經濟學、會計統計學、保險學的學分我也修過。那年，美國發生鐵路運費管制問題，銀行則採聯邦準備制度(Federal Reserve System)。我對這兩件事都很感興趣，覺得可以作為我國將來處理這類問題的借鏡，故又選修了「鐵路」和「銀行學」的課程。

一九一六年五月，我在加州大學畢業。這時，我的長子治平和次子治強都已出生。同年夏，

我決定到美國東部去，先僱人送內子和治平、治強返回檀香山岳父家中，八月中，跟一羣同學由加州東行，經鹽湖市、芝加哥、華盛頓而至紐約。九月，入哥倫比亞大學研究院，主修政治、經濟和理財，選修新聞學。直到一九一七年美國參加歐戰，我因已得到碩士學位，遂整裝回國。

求學期中，我的若干活動，除辦報一事另關專章敘述外，其餘宜在此附帶一提：

一九一〇年，同盟會在檀香山「大聲週刊」社（本黨宣傳機構之一）樓上舉行加盟大會，由先父主盟，參加的確實人數已記不十分清楚。那時，我將滿二十歲，對世界革命潮流，和中國非革命不足以振衰起敝，救亡圖存的道理，頗能深切理解，遂決意獻身革命，正式加入黨的活動。

一九二一—二三年間，美國朝野對於我們國內的革命情形都很注意，經常有些演講或座談，邀我去講有關中國革命的問題。這樣難得的宣傳機會，我當然是不計代價，有求必應；但主辦的人，每次除了招待吃飯之外，還送二十五美元作為酬金，對學生時代的生活，亦不無小補。

那時，林子超（森）先生正奉派為本黨駐美洲總支部部長。林先生是福建閩侯人，原在九江稅關做事，僅略諳粵語及英語，為了工作上的方便，曾聘我任他的英文秘書和粵語通譯，遇到有什麼團體請他演講時，都是先由他自己擬好中文稿，交我譯成英文後，再請本黨的法律顧問 Robert Norman 潤色。

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失敗後，黃克強（興）先生伉儷率隨員十餘人抵美，所到之處，無不受僑

胞熱烈歡迎，紛紛請他演講。但黃先生一行，沒有一個人會說廣東話，我便陪他遍訪僑區各地，代為傳譯。

我在求學的時候，功課原已十分緊迫，加上辦報和演講等工作，一天到晚，忙個不停，但先父不時從各地寄來一大包一大包的書籍要我閱讀。如果他在南洋一帶旅行，寄來的幾乎全是我國的線裝書；到了歐、美，便寄英文的各種名著來，像「通鑑紀事本末」、「讀通鑑論」、「進步與貧窮」、「互助論」、「達爾文遊記」、「物種由來」、「麪包的征服」，及「莎士比亞全集」等，都是我在那一時期曾經讀過的書。記得我所收到的書中，也有不少關於各種思想和主義的著作；但是沒有一本是馬克斯和恩格斯這一類人所寫的。這可證明先父對於他們의思想和主張並不贊成，所以也不讓我去研究。

#### （四）記者生涯

一九一〇年，本黨在檀香山辦了兩個刊物：一個是「自由新報」；一個是「大聲週刊」，我都擔任過編輯工作。那時候辦刊物，無論人手、經費、工具和消息來源都很缺乏，好在大家都年富力強，並受到革命熱情的鼓舞，根本不計較這些。講到消息來源，我在「自由新報」負責編地方新聞和世界新聞，在編寫之前，總是先看幾份英文報紙，然後就其性質相近的消息譯成中文。至於取材的原則，地方新聞是以足供我國實行地方自治之借鏡者為主，世界新聞則以報導各國革命情形和政治改革，用能鼓動僑胞的革命情緒。後

來，我替「少年中國晨報」編寫墨西哥革命消息，替「民氣報」編寫俄國革命新聞，都是依據這個原則。當時各方面的反應，也確實發生了相當的作用。一個報人能見到自己的東西引起廣大讀者的共鳴，內心當引以為快慰！

一九一一年我到舊金山，那裏也有本黨的幾個刊物，我都受聘擔任工作。「少年中國晨報」於是年創刊，由李是男、黃芸蘇、黃伯耀先生等主持，我也擔任過編譯。館址設在唐人街，由學校到報館，要靠輪船渡海，每次總要工作到深夜十一時左右纔能返校。此外，我還和馮自由先生另編了一本雜誌叫做「民口月刊」，僅出版十餘期，即告停刊。

一九一七年，我到了紐約，便又在「中國城」協助同志辦了一個刊物叫做「民氣報」，每週撰寫「國際問題」的社論。是年，俄國革命發生，我讀英文報刊，發現其中許多消息，頗能激勵人心。因此，又負責將這方面的新聞逐譯刊出，受到讀者普遍的歡迎。

民國六年，我回到廣州，先任大元帥府秘書。八年，除改任參議院議長林子超先生的秘書外（前考試院首席參事陳天錫君，就是那時的同事），並和黃憲昭合辦了一份英文「廣州時報」（Canton Times），由我編寫國內政治新聞。

以前在國外辦中文報刊，我是把英文報上的消息譯成中文；現在在國內辦英文報，又要把中文報上的消息譯成英文。這樣翻來覆去的逐譯，對我個人來說，也算是「在職進修」了！

黃憲昭是美國密蘇里大學最初設立新聞學院

的學生，他英文造詣很深，中文程度則不及遠甚。當時他負責寫每天的社論，有時碰到沒有什麼題目好寫，就把從前刊出過的社論找出來再登一次。記得有一篇題為「吹你自己的牛角」的社論，竟然重複登了三、四次，我提醒他這樣做不太好，他卻說這類文章沒有「花邊」的趣味，有些人未必看；看過的人也未必記得，多登幾次沒有關係，你就把它當廣告好了，我不禁為他這種偷懶的妙論笑了起來。

### (五) 三任廣州市長

自從做了新聞界的逃兵以後，即奉派擔任廣州市政廳廳長兼廣東治河督辦。不久，廣州改制為市，我仍任市長。改制時，廖仲愷先生知道我曾任加大習過市政，一定要我負責起草市政條例，窮一夜之力，擬妥「廣州市組織條例」二十條，那時省長是陳炯明，就送請他公佈。按條例規定：市政府以下，分設公安、工務、財政、教育、衛生及公用六局，其中「公安」與「公用」二詞係我所首創，後來一直沿用未改。

民國十一年二月，國父已下令北伐，由李烈鈞攻江西，許崇智取湖南。三月，陳炯明叛跡漸露，國父以其阻撓北伐，決回師督粵，並准他辭去廣東省省長及粵軍總司令職。省長一職好像是由伍廷芳接任。六月十五日，陳部師長葉舉等電請國父與徐世昌同時下野。這天晚上十一點多鐘，我已就寢，當時，我家住在附郊的東山，東山公安局局長吳玉雲跑來敲門。他說：『今晚上一定有事，現在東郊已經實行戒嚴（交通管

制），東山到省城東門的馬路也不通了，我看一定有嚴重的兵變發生。』未到黎明，城中鎗聲亂發，我們就匆匆整裝，坐了一艘小摩托船到達對岸康樂村的嶺南大學校，住在一位外國教授家裏。國父脫險抵海珠海軍司令部，我本來想去海珠，但國父來信以交通多險阻相拒，並要我趕快到香港去籌錢。

談到籌錢，不禁令人想起那時革命事業的艱苦。回憶民國六年，我剛從美國回來，在黃埔晤見國父，就派我偕同參議陳民鍾，秘書黃展雲到菲律賓去募款。因為革命事業在在需錢，而國內竟沒有固定的財源，幸而僑胞都深明大義，爭先恐後的慷慨輸將，令人十分感動。民國九年，也就是我就任廣州市長的前一年，國父並曾命朱執信，古應芬二先生和我在香港組織機關，支援討伐莫榮新，一切財務都由我負責籌措經營。故此次赴港籌款，算是第二次。

八月，國父在上海發表宣言，提出國是主張，決定改進本黨黨務。九月，指定管鵬、茅祖權、陳獨秀、張秋白、陳樹人、葉楚傖、劉芷芬、彭素民和我九人為國民黨改進案起草委員。翌年十月，國父派鄧澤如、林森、廖仲愷、譚平山、陳樹人、許崇清、謝英伯、楊庶堪和我為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起草黨綱章程，辦理各地分部登記，準備召開全國代表大會。這時，陳炯明已遁走惠州，由我繼續擔任廣州市長。

民國十三年秋，我辭廣州市長職，奉國父命赴瀋陽聯絡張作霖討伐曹錕、吳佩孚。翌年；第三度擔任廣州市長，另外兼任國民政府委員，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長、中國國民黨廣州市黨部組織部長及治河督辦等，兼職既多，忙祿自不待言。其時有一件事，至今記憶猶新，那就是廣州市政府與省建設廳爭地產，市政府用我的名義去函建設廳；建設廳又用我的名義函復市政府；後來覺得兩個機關既然都由我負責，這樣函來函去，永無了期，實在不是辦法。於是研究雙方所持理由，斷然解決，這重公案纔算到此結束。

廣州市長一職，大概到民國十六年才辭卸。同時離職的，有現在（民國五十九年）考試院秘書長鍾天心同志，他那時是市政府秘書。

### (六) 北上與侍疾

民國十二年十月，曹錕賄選總統，國父隨即下令討伐。翌年秋，我辭去廣州市長職，持國父函，偕同陳劍如、謝无量，由上海經日本至韓國，到瀋陽，往見張作霖，商量討伐曹錕和吳佩孚。

從前聽說張作霖是土匪出身，以為他粗魯慥悍；及見面之後，方知他長得非常清秀，個子不高，不像土匪一類的人物。此時，他正忙於進攻山海關，由他的兒子張學良在前方指揮。

當時，我是住在旅館，他每天早上派專車接我到他的辦公室，共進早餐，吃的是小米稀飯，生活非常簡樸。飯後，照例由他的秘書長帶著一個秘書和各方的函電公文，向他報告，並請示意見。他聽完之後，逐一用口頭指示，由秘書紀錄辦理，一百多件公文，不到一小時就處理完畢，非常迅速。

當我和張作霖達成協議後，他的軍隊，不久即打通山海關，進抵天津，曹錕亦隨之下野。

先是，國父於十月間打了一個電報到奉天，說他即日北上，要我請譽虎（葉恭綽）、詔覺（鄭洪年）同到天津等候。十二月，國父自日本坐船抵達天津，我去接他。黎元洪、章士釗等人，當時都在天津。有一次黎元洪請我吃飯，問起先父從前在上海，每月開支若干？我不好意思講得太少，說大概總要一千多元。他大為驚異，說：『一千多元怎麼够用？我平均一個月的花費，總在五萬元以上』。

先父到達天津時，因氣候嚴寒，加以旅途勞頓，漸感不支，發冷發熱，肝亦覺痛，延德醫診治，勸其勿過勞動。各界來賓進謁者，都由戴季陶、汪精衛和我分別接見。十二月八日，病始稍痊。十八日，段祺瑞派代表葉恭綽、許世英到津請謁，先父於聞知段祺瑞以「外崇國信」為由，主張尊重不平等條約，以換取外交代表團對臨時執政府的承認，甚為氣憤，面斥葉、許曰：『我在外面要廢除那些不平等條約；你們在北京，偏偏想尊重不平等條約。這是什麼道理？你們要陞官發財，怕外國人，還歡迎我來做什麼？』從此肝病復發，脈搏驟增。

先父病勢日趨嚴重，以天津不適於調理，於三十一日移寓北京之北京飯店，經外醫數人會診，斷為肝病，并由先父指定德醫克利主治，每日臨診一次。

先父北上，原於曹錕去位後，應段祺瑞、馮玉祥、張作霖等之請，期能召開國民會議及廢

除不平等條約，果如此，則內可使政治趨於常軌，外可解除帝國主義者加於中國人民的束縛。乃段祺瑞私心自用，所作所為，完全與先父及本黨所主張者相反，因使先父病情日益惡化。

到了翌年一月二十六日，經醫生施行手術，檢查肝臟，均已硬化，雖用雷鏡放射，亦已無效。二月某日，張靜江先生認為西醫既無效果，主張改服中藥，經諸侍疾同志與我將此意稟於先父，他認為住西醫院而暗服中藥，為不誠不信之事，絕不可為；如必服中藥，則須先遷出醫院。十八日，自協和醫院移居鐵獅子胡同行館，由中醫陸仲安診治，仍無進步。二十四日，醫生告以病已無好轉可能，諸侍疾同志遂推汪兆銘、宋子文、孔祥熙和我進入病房，先父亦自知病將不起，問我等有何意見，可直說，聲音微弱，兩眼時張時閉。此時我悲痛不已，已不忍言；由汪兆銘婉言請其給予全黨同志以教誨。先父聽畢，沉默良久，始鄭重言曰：『我的病如果能够好轉，欲言正多。當先至溫泉休養，好好思索一番，再向汝等言之；如果病竟不起，你們任意做去，我尚有何話說？』我等又再請。先父仍曰：『此時我如多說話，實多危險！我在之日，尚有無數敵人圍困你們，一旦我死，此輩將毫無顧忌，向你們進攻，必欲你們軟化屈從；你們如取強硬態度，危險甚大。我如不言，你們可以相機應付，其事反較易辦。』兆銘堅請，先父乃曰：『我已著書甚多，要說的話，大體皆盡於此』。兆銘復曰：『雖然先生著有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全黨同志自當竭誠奉行，

以完成先生之理想，惟尚望總括數語，以示我等』。先父曰：『然則要我說些甚麼呢？』兆銘答曰：『我們已草就一稿，想讀給先生聽，先生如同意，就請簽字，如不贊成，則請先生口示他語，我可筆記』。先父曰：『可！你且讀來我聽』。於是兆銘乃將預寫之遺囑稿逐字讀之。先父甚感滿意，這就是現在的「國父遺囑」。另備有家事遺囑一紙，讀罷，亦表滿意，惟尚未簽字。我等退出病房，即赴政治委員會報告，由在場各委員一致簽字證明，暫歸兆銘保存，擬於先父危急時，再請簽字。

三月一日起，請留學日本之王綸醫師，每隔一日注射日本當時最新發明之治肺癰針劑一次。此時神志甚清明，體溫亦正常，猶念念不忘東江討逆情形，同志們告以蔣校長已統率黃埔學生軍參加作戰，銳不可當，連戰皆捷，已與粵軍進向潮、汕。先父聞之，甚為欣慰，諭速電令嘉獎。到十一日，一切藥物皆告失效，午正，遍召同志及家屬至床前，告曰：『現在要分別你們了，拿前幾日所預備的那兩張字來，讓我簽字』。兆銘即奉上遺囑稿及墨水筆，由先父逐一簽名，并經張人傑、吳敬恆、汪兆銘、宋子文、孔祥熙、邵元沖、戴傳賢、鄒魯、陳友仁、何香凝及我和我的妹婿戴恩賽等十餘人署名為證明人，汪兆銘為筆記者。

稍後，并以極安靜之態度，諭各同志曰：『我此次北上，為謀和平統一。所主張之方法，即開國民會議，實行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建設新國家。今因病苦，不能痊癒，生死原非所計，惟

數十年致力國民革命，所抱定之主義，尙未完全實現，不無遺憾！希望各同志努力奮鬥，早日召開國民會議，達到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目的，則我在九泉之下，可以瞑目矣。語畢，覺精神甚疲倦，吸呼益困難，仍斷斷續續呼出：『和平、奮鬥、救中國』數語，延至翌晨九時三十分，遂與世長辭矣。時爲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享壽六十歲。

先是，段祺瑞執政府內務部議決治喪辦法，決用國葬，全國各機關下半旗三日誌哀，駐北京使節團亦下半旗相弔，民衆更加喪考妣，哀慟逾恆。後來，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在京委員含哀開會，僉主葬儀用國民禮制，以示平等，拒絕臨時執政的國葬令；同時遵照遺命，遺體用科學方法防腐保存，以南京紫金山爲安葬地。十五日舉行大殮，十九日移靈中央公園社稷壇，沿途民衆護靈致哀者，約十二萬人。二十四日發喪致祭，先後前往者達數十萬人。四月二日，安厝於北京西山碧雲寺，送殯者達三十萬人。

先父之生也，爲救中國而生，其死也，亦爲救中國而死，推翻滿清帝政，雖已及身而成，惟三民主義之徹底實行，建國工作之全面完成，則尙有待全國同胞與全黨同志努力以赴。至不孝如科，繼志述事，兩皆未逮，衷心慚慙，無日釋懷。今後自當在 蔣總統領導之下，竭盡棉薄，以達成先父畢生理想，用慰靈爽。

### (七) 成立國民政府

民國十四年六月間，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舉

行全體會議，決議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決策機關，改組大元帥府爲國民政府，建國軍與黨軍皆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同時積極整理軍政、財政。七月，國民政府正式在廣州成立，採合議制，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汪兆銘、胡漢民、張人傑、譚延闓、許崇智、于右任、張繼、徐謙、林森、廖仲愷、戴傳賢、伍朝樞、古應芬、朱培德、程潛和我爲委員，以汪兆銘爲常務委員兼會議時主席，胡漢民、譚延闓、許崇智、林森爲常務委員。八月，由本黨發表改組國民政府宣言，於是粵軍許崇智、湘軍譚延闓、滇軍朱培德、鄂軍程潛都自請解除總司令職，將軍權交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權遂歸統一，時我亦爲軍事委員會委員之一。其時廣州各界爲援助上海「五卅慘案」，舉行民衆大會，會後示威遊行至沙基口時，英軍忽開槍掃射，同時停泊白鵝潭之法艦亦發砲轟擊。被害者有民衆六十人，軍事學生三十餘人，傷者五百餘人，是爲「沙基慘案」。案發後，政府僉主依國際公法提出交涉，請求嚴懲兇手，賠償死傷者家屬，並保證不再發生類似事件。迨交涉已有眉目，政府派我和傅秉常去北京，擬與段祺瑞政府外交部取一致行動。詎知段氏軟弱，意見紛歧，軍閥之不足與有爲，罔顧國權民命，於此可見一斑。

民國十五年一月，本黨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蔣中正、汪兆銘、譚延闓、胡漢民、于右任、朱培德、經亨頤、宋子文、柏文蔚、伍朝樞、丁惟汾、戴傳賢、甘乃光、陳友仁、李烈鈞、王法勤、劉守中和我等三十六人爲中央執行

委員。十一月，國民政府任命我爲交通部長，仍兼廣州市市長，廣東省建設廳長，廣州市黨部組織部長等職。迨北伐軍進抵長江，國民政府遷至武漢，我便辭去廣東方面的職務，專任中央工作。

民國十六年夏，國民革命軍底定南京、上海。其時，本黨各方面都已認清共產黨企圖破壞本黨之陰謀詭計，乃先後實行清黨，爲力求團結，並於九年九月，協力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我也是委員之一。同月，我改任財政部部長，交通部長一職，由王伯羣繼任，王寵惠主司法部，伍朝樞主外交部，蔡元培爲大學院長，汪兆銘、胡漢民、李烈鈞、蔡元培、譚延闓爲常務委員，丁惟汾等四十七人爲國民政府委員。

民國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增設建設部，要我擔任部長，宋子文則繼我出長財政部。後來，因爲前外交委員會有一決議；推胡漢民、伍朝樞和我前往印度、小亞細亞、埃及、土耳其、意大利、德國、奧地利和英、美等國考察政治、經濟，故未就職。惟是年二月，中央政治會議開會，我和幾個委員會提議，請增設「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俾負專責，早日促成國家之建設，獲得通過，決定以中央各部部長，各省建設廳長及其他首要二十二人爲委員，張靜江、李石曾、孔祥熙、葉楚傖、宋子文、鄭洪年、魏道明、陳果夫、曾養甫、王徵和我爲常務委員。所以，我雖未就建設部長職，但此一階段國家建設的策劃，仍參與其事。

### (八) 巴黎郊外公園之會



民國十七年六月，國民革命軍收復北京，李石曾、王寵惠、傅秉常諸先生正旅居巴黎。我和胡漢民、伍朝樞先生的考察旅行，正好也到了巴黎，大家見面，相約於某日去郊外公園野餐。餐畢閑談，忽由伍先生提議說：『北京既已收復，全國完成統一，軍政之治從此告一段落，我們何不把握這個時機，向中央建議，開始試行五院制度？』大家對這個意見，原則上都表示同意。不過所謂「五院制度」，僅屬中央政治體制的改組，範圍還嫌狹小，商量的結果，推我起草一份「黨國訓政大綱及應付外交方法」的草案，經大家仔細商酌定稿後，即電陳中央；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分送第五次中央全會及國民政府辦理。其後，胡、伍二先生都先我返國，我因想去美國聘請一位錢幣顧問，來京任職，故專程赴美，在普林斯敦大學請到克謨勞博士(Dr. Kemmerer)，乃繞道紐約、溫哥華等地，於是年九月乘輪抵滬。中央既已接受我們的提案，復由戴傳賢、張靜江、李石曾、王正廷、蔡元培、吳敬恆諸先生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國民政府組織法草案」，會議決定推蔣中正、譚延闓、胡漢民、李烈鈞、李濟、何應欽、王寵惠諸同志和我及原提案人等組織審查會進行審查。另外，並推定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李石曾、張靜江、蔡元培、王寵惠、吳敬恆、譚延闓諸同志和我起草五院組織法。十七年十月三日，本黨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及「中國國民黨訓政大綱」，並分別通過五院組織法。八日，常會決議任蔣中正為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為行政院院

長、馮玉祥為副院長；胡漢民為立法院院長，林森為副院長；王寵惠為司法院院長，張繼為副院長；戴傳賢為考試院院長，我為副院長；蔡元培為監察院院長，陳果夫為副院長。國民政府委員會除以上諸人外，尚有楊樹莊、閻錫山和張學良等。此外，中央政治會議亦決議任命行政院所屬各部部长，計有內政部長閻錫山、外交部長王正廷、軍政部長何應欽、財政部長宋子文、交通部長王伯羣、工商部長孔祥熙、農礦部長易培基、教育部長蔣夢麟、衛生部長薛篤弼、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鐵道部長和交通大學校長二職由我兼任，古應芬為國民政府文官長。

以上所述，就是中央接受我們提案將國家由軍政時期轉變為訓政時期的政府體制。

### (九) 建設鐵路與航空

鐵路建設，關係於國計民生者，實非淺鮮。

國父對此，甚為重視。民國元年四月，他辭去臨時大總統職後，即專心籌劃此事，欲「中國取法先進國，能令鐵道延長至二十萬里，則全歲當可收入十萬萬。祇此一款，已足為全國之公用而有餘」。六月二十三日，上海民立報記者問及政界近情，國父不欲發表意見，僅說：「現擬專辦鐵路事業，欲以十年期其大成，……俟過數月，當可發表計劃。……鐵道計劃定後，當赴京商請政府，促其實行。」又說：「頃者，吾方潛心規劃鐵路大計，將使中國全境，四通八達，此誠發展中國財源第一要策。」二十五日，再答民立報記者問，曰：「實業之範圍甚廣，農工商礦，繁

然待舉，而不能偏廢者，指不勝屈。然負之而可舉者，其作始為資本，助之而必行者，其歸結為交通。……苟無鐵路，轉運無術，工商皆廢，復何實業之可圖？故交通為實業之母；鐵道又為交通之母，國家之貧富，可以鐵道之多寡定之；地方之苦樂，可以鐵道之遠近計之。」國父之重視鐵道建設若此，故是年九月，袁世凱請他擔任全國鐵路督辦，即欣然接受。十月，發表「中國之鐵路計劃與民生主義」一文，反復剖陳利害，圖喚起政府與民間之注意。翌年二月自滬東渡日本，徧訪彼邦工商鉅子，研究開發中國實業計劃。所著「實業計劃」一書，對鐵路建設之規劃，至為詳細。可惜北洋軍閥亂國，戰禍連綿，直至國父逝世後國內政局亦擾攘不安，致國父建國之雄圖無法實現。

民國十七年，中央發表我為鐵道部長後，私心竊以為此乃一繼志述事，造福國民的時機，故欣然接受。十一月，即擬就「鐵道部組織法草案」，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并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我到任後不久，平奉路即於十二月直接通車。翌年四月，津浦路亦恢復全線通車；五月日軍撤退，收回膠濟鐵路；十二月，國府令將粵漢鐵路收歸國有。惟時以戰亂之餘，對既有路線如何養護、展築、待建路線如何勘測準備，均經我督導所屬，一一規劃完成。但以築路經費所需龐大，籌措匪易，再四思維，使我想到各國退還我國的庚子賠款，雖其原來的目的，是在用以發展中國的教育，如能移緩濟急，先撥一部分作修築鐵

路之用，然後以鐵路營運盈餘，轉而發展教育，豈非一舉兩得？故我乃於十八年本黨第三屆二中全會時，提案「請於英、俄兩國庚款中，確定指撥一億五千萬元，發行公債，完成粵漢、隴海兩路」，當經達成二項決議：其一，隴海鐵路應提前於民國二十三年年底竣工；其二，決定就全部庚款中撥用三分之二為鐵道建設經費。翌年，三中全會復決議：由國民政府督促各主管機關，對於二中全會政治決議案切實負責，依期執行。第念隴海鐵路計劃雖已擬就，惟所需建築費用高達一億二千四百零九萬餘元，除曾提請「確定俄國庚款三分之二為完成該路工程之用」外，另又補提「請確定義庚款三分之二，以其一部分補充完成隴海鐵路工程不敷之數；其餘作修築各鐵路鋼鐵橋樑之用，并飭將該項庚款迅即撥交鐵道部管理支配，以利鐵道建設」一案。

我為什麼特別重視隴海鐵路必須提前完成呢？因為當時西北苦旱，五穀不收，人民餓死者載道，故亟待修通此路，將外地物資運往接濟，以救災黎；否則徒恃人力、獸力運輸，杯水車薪，實無濟於事，此其一。第二，那時蘇俄與新疆邊境平行之土西鐵路已開始通車，其意即在攫奪我國西北富源，伺機進窺內地，實現其帝俄時代侵略的野心。我如能先完成隴海鐵路，再謀展築至新疆，即可分俄之勢，固我邊圉。第三，前此西北回民及軍人之一再叛變，即因西北交通不便，中央有鞭長莫及之勢，而易負隅頑抗。倘此路一通，軍運神速，則地方割據之勢力，自難存在，實有利於邊疆鞏固統一。

此外，我還計劃將粵漢鐵路之株韶段，隴海路之潼關段、滄石段，以及京湘線、京粵線、韶昌線、福昌線、粵滇線、湘滇線、包甯線、成渝線、道濟線、同蒲線、寶欽線等，於六年之內次第完成。因一則由於日本侵華日亟，抗戰發生；二則民國二十一年，我調長立法院，致未能一一實現，在極端困難之下，僅完成部分重要路線。

這一年，我除提出上述有關鐵道建設的提案外，還擬了一份「建設大綱草案」，根據國父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實業計劃的指示，把實行的原則、計劃、預算和程序，分別列舉，內容相當廣泛。由於項目太多，文字亦長，在此不克細述，請參閱拙著「孫科文集」第二冊第四編該文即知。

於鐵路建設之外，民國十六年十月，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在國內創辦航空公司。兩年以後，我以鐵道部長身分，與美國飛機製造商卡特士·萊特（Curtiss-Wright）接洽，對方同意除售給我們三、四架飛機，成立中國航空公司（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我兼任董事長，盧維溥工程師任總經理。

當時民航事業，在美國也是萌芽時期。記得最初派來勘测航線的飛機，小得可憐，連駕駛員在內，僅有兩個座位，上面是沒有篷蓋的。預定第一條航線由上海至南京，距離約八十英里，却飛了兩個多鐘頭。

我們約好上午八時在上海虹橋的高爾夫球場起飛，除了一位機師，我算是唯一的一個乘客。開動的方法，是要機師自己到飛機前頭去攪動螺

旋槳，好像現在的汽車拋了錨，駕駛員拿鐵棍在車子前面撥動引擎一樣。一直攪了一個多鐘頭，還沒有發動。這時內子和幾個朋友都已趕到，認為飛機出了毛病，十一月的天氣又不好，冒這樣的危險不值得，勸我作罷，我則堅持事情既已約定，不能半途而廢。果然將近十一點鐘時，螺旋槳被攪動了，我和飛機師便爬上去，他前我後的坐定冉冉上升。

起飛以前，我問機師曉不得路線？他說沒有去過。問他有沒有帶地圖？他說只有一本簡單的郵政地圖；同時反問我往那裏走？循甚麼路線走？我說下面這一條河就是長江，你最好沿江由東而西。他又說如果到了南京，請我告訴他，幸好這條路我很熟悉，不然，盲人瞎馬，真不知會鬧出甚麼亂子來呢！我告訴他將到南京時，有一座高約一二千公尺的山，飛越這個山，可以看到一座大城市，就是南京。城東有一塊空地——明故宮球場——可以降落。僥天之幸，總算平安到達了目的地。後來公司擴大營業，又陸續開闢了滬漢、滬平、滬穗等航線，添購的飛機也較大較新型。其中並有幾架水上飛機，以黃浦江邊為起降地。在我兼任董事長的一段期間，好像除了羅文幹先生在滬寧線上因飛機失事受過一點傷外，並沒有其他不幸事件發生。（選自孫科夫婦八十雙慶特刊）（未完）

訂閱「中外雜誌」「時代  
文摘」請撥電話七〇七二  
四八〇